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20〕45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下放到镇街综合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5号）和中共广东省委《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19〕2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136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确定了湛江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，现予以公告。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决定，并以政府（管委会）公告形式公布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